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金融服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股票代码：3991.HK）2020 年度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对长虹佳华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佳华信产”)和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拥有的共12项账面净值合计为1,516.28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因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长虹佳华2020年税前利润减少1,516.28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长虹佳华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1,169.92万元,本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939.4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同意公司对客户绵阳德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虹公司”)的应收款项单项增加计提减值准备80,352,280.74元,记入2020年度报告期间。2020年1-9月,公司已按照会计估计政策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7,142,038.61元减值准备,2020年度公司合计对德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87,494,319.35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87,494,319.35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